#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3418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10月1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2月19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A |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3418 | 00647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_ | 1.5177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_ | 1,782,661,586.73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_ | 0.7280 |

注：按照《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2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1年2月2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3月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2月2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咨询途径：

1）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755–88399000；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1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造业务板块进行整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设立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并对公司制造业务板块进行整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制造业务板块进行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制造业务板块进行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欧股份”）拟出资设立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利欧泵业集团”）对制造业务板块进行整合。

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浙江泵业”）、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湖南泵业”）、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大连泵业”）100%股权。

利欧泵业集团成立后，公司将以利欧浙江泵业、利欧湖南泵业的100%股权对利欧泵业集团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利欧浙江泵业和利欧湖南泵业将成为利欧泵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外，利欧湖南泵业拟对利欧大连泵业进行整合，利欧大连泵业将成为利欧湖南泵业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造业务板块进行整合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利欧泵业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2.369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浙江省温岭市

4、股权结构：利欧股份持有100%股权

5、经营范围：泵及相关产业（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在国内建成三大生产基地，一是利欧浙江泵业所属的浙江台州民用泵生产基地；二是利欧湖南泵业所属的湖南湘潭工业泵生产基地；三是利欧大连泵业所属的辽宁大连石化泵生产基地。

为了最大程度的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公司拟对现有的制造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公司将以本次整合为契机，打造智能化、无边界的组织架构。本次整合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泵产业，提升利欧品牌在国内外的影响，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整合是公司依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整合能否取得预期的经营效果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18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的通知：南方同正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书案号：（2021）鄂01民初2号），南方同正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南方同正 | 否 | 130,825,900 | 94.55% | 9.79%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2021–02–08 | 2024–02–07 |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诉讼保全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南方同正 | 否 | 130,825,900 | 94.55% | 9.79% | 是（首发后限售股） | 2021–02–08 | 2024–02–07 |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诉讼保全 |
| | | 3,620,269 | 2.62% | 0.27% | 否 | 2021–01–25 | 2024–01–24 |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诉讼保全 |
| | | 3,919,618 | 2.83% | 0.29% | 否 | 2020–08–03 | 2023–08–02 |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诉讼保全 |
| 合计 | | 138,365,787 | 100% | 10.36% | | | | | |

3、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就南方同正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南方同正向上市公司说明如下：

（1）因南方同正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合同纠纷诉讼案，国通信托申请诉讼保全，南方同正持有的公司股份130,8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诉讼涉及金额为人民币4415.84万元。南方同正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与该冻结相关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书案号：（2021)鄂01民初2号）。上述130,825,900股股份于2020年5月11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因南方同正与国通信托合同纠纷诉讼案，南方同正持有的公司股份3,62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尚未收到与该冻结相关的任何书面案件材料。

（3）南方同正因与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新环保”）合同纠纷，荣新环保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南方同正持有的公司股份3,919,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被司法冻结，南方同正于2020年12月21日与荣新环保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南方同正就解除冻结与荣新环保积极协商中。

截止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累计被冻结股份138,365,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南方同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方同正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苗圃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49,528,63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2.242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5,544,131 | 99.9073 | 311,500 | 0.0927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5,544,131 | 99.9073 | 311,500 | 0.0927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5,544,131 | 99.9073 | 311,500 | 0.0927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7,426,486 | 98.2439 | 311,500 | 1.7561 | 0 | 0 |
| 2 | 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426,486 | 98.2439 | 311,500 | 1.7561 | 0 | 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426,486 | 98.2439 | 311,500 | 1.756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1–3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其中临汾卓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敏、张杰、陆海星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茗旭、李包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4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1,347,150股（含），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 55,000 | 55,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 | 15,000 |
| 合计 | | 70,000 | 70,000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需求，对公司有息负债清偿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根据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7至9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1,347,150股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肖毅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5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建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1,347,150股（含），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8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 55,000 | 55,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 | 15,000 |
| 合计 | | 70,000 | 70,000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需求，对公司有息负债清偿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